

索引号:	11220000740468418C/2022-04035	分类:	安全与应急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8月28日
标题: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省应急管理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应急办发〔2022〕28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28日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省应急管理厅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吉应急办发〔2022〕28号

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2年省应急管理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8日

2022年省应急管理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吉林省应急管理厅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加大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夯实公开工作基础，提高公开工作质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一）提升公开规范程度。要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强化公开信息审核。加强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合法性审查等机制，

各处室或各事业单位发文时，必须明确相关公开属性，对不符合标准的原则上予以退文。要加强信息发布前的审核把关，杜绝错字、漏字等。

（三）加强公开平台维护。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厅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要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

二、提升公开工作质量

（一）做好申请公开工作。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的沟通，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要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不断推动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

（二）做好规范文件公开。按照《关于做好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省政府及省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梳理全厅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等，为下一步建立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打好基础。

（三）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各处室凡是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和面向企业、公众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文件起草处室要通过多种方式，有针对性的确定解读重点，解读材料要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执行标准、落实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重点说明。

三、突出公开工作重点

（一）紧密围绕群众企业需要。以群众企业需求为出发点落脚点，寓公开于服务、寓服务于公开，突出主动服务、优质服务、利企便民，切实提高企业群众的获得感、认同感。严格履行法定公开义务，加强基础性规范性机制制度建设，加强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管理，进一步强化政策咨询、解读、推送、沟通工作，实现政策信息精准定制和送达。

（二）紧密围绕应急管理工作。紧紧围绕2022年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厅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加大对各项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持续推进应急管理、事故救援、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财政预决算、调查评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突出抓好行政裁量的规范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的公开。

（三）紧密围绕重大工作决策。在出台或调整相关政策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企业、行业协会的意见，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等问计问策。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非涉密重大事项，主动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重渠道，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广泛听取意见。

四、强化公开工作保障

（一）提高重视程度。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处室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完善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二）完善制度规范。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并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

（三）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吉林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吉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组织一次“开放日”活动，适时对上年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按时完成工作总结、典型做法等材料报送工作。